

GF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
道路绿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孟津区文峰路

总 造 价： 93200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建设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河南卓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卓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孟津区文峰路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土方、绿化等内容。

工 程 量：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一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 王冰峰 职务 副局长。

2、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接通水电等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水电接通时间地点按乙方要求，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代表姓名 陈增阳，职务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豫 241202195553。

4、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时间和份数。

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工程进度按工程量完成情况于当日下午六点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指挥部、工程项目部及监理各二份。

(2)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指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

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7) 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有关规定等，其具体使用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河南省市政工程定额 16 版执行。

2、价款依据本条 2 款，通过上述方经计算确认为：¥：932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3、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方式：

本工程采取分次付款方式进行，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80%；余款在财政审计决算后以决算价为准进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责任确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则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处罚中标人总造价的 5%。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及监理签证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凭乙方意愿可邀请甲方和监理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 7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接报告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和份数3 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拖延竣工日期按日（天）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或政府及建设单位的征收征用、人为的偷盗破坏、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苗木损坏及死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及经济责任：乙方施工中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2、乙方应备足防水、防雨物资，确保雨后施工现场能及时复工，对防水防雨物资不落实，甲方有权代为购买，价格按两倍计算，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扣除。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交由甲方监管，凭监理意见拨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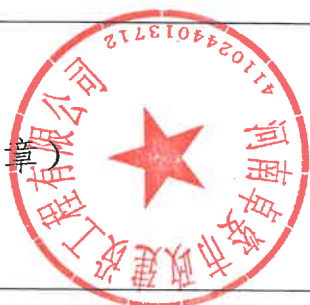
4、乙方应缴纳社保金。

5、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工程措施进行施工。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2025年1月14日，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 5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王水峰</u>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74777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鄢陵县支行 账号：16256101040042084 邮政编码：461200